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1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凌安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2644，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凌安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凌安科技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凌安科技 2021 年度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凌安科技缴纳的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已发布的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凌安科技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